

合同登记编号：

9 T M H T - 20 23 - 0 92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密云区重点地区课题研究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5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重点地区课题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开展现状踏勘、座谈及资料收集等多种方式的现状调研，密切关注并落实相关政策文件及在工作过程中密云区领导的相关要求，同时做好与密云分区规划的协调与对接。

进一步落实、细化各专题相关工作区域的发展定位与发展目标，围绕绿色发展要求，推动重点区域发展谋划，做好发展引导，落实发展举措。

落实《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整体发展要求与部署，深度开展相关地区专题研究工作，引导相关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街区控规等规划，落实整体发展目标及任务。

（二）服务内容：

1. 密云区科技创新与生命健康战略发展带规划研究

覆盖怀柔科学城东区、密云生态商务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A区、生命科学小镇等四个重点功能区，总面积约42.2平方公里。衔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密云分区规划、在编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梳理相关发展思路及空间管控要求，明确自身发展使命。在梳理背景、分析现状、衔接上位、解读案例的基础上，提出战略带总体目标和发展定位，在空间上构建联动区域、内部协同的空间功能结构。在分片区尺度进一步谋划功能分区，建立产业与服务、就业与居住之间的协作关系。向上支撑、细化定位及结构，向下引导后续规划编制及项目落位。

2. 密云区时尚运动与体育旅游战略发展带规划研究

涵盖密云新城东侧的巨各庄镇、穆家峪镇以及高铁站前及南山片区，总面积约137平方公里，衔接各层级上位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分析现状特征及突出问题，结合最新政策及趋势，着眼区域格局及地缘关系，明确工作方向及研究重点，研判自身发展使命。在结合自身资源，顺应政策趋势，符合上位要求，吸纳案例经验的基础上，构建策略体系，在空间上构建联动区域、内部协

同的空间功能结构。针对各片区特征进一步谋划功能，聚焦主题，建立协作关系。向上支撑、细化定位及结构，向下引导后续规划编制及项目落位。

3.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有序疏解规划实施方案研究

围绕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涉及的 7 个镇、43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 3.5 万人的疏解问题展开。明确实施原则、安置方式、安置标准、实施类型、实施时序。同时，对全区范围内可安置疏解潜力地块进行选址，分别对潜力地块现状用地、规划用地及承载力等进行梳理，提出工作推进建议。

4. 密云水库一级区村庄三大设施规划研究

以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涉及到的行政村村界为研究范围，面积为 389 平方公里，涉及 7 个镇、43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 3.9 万人。将研究范围内村庄进行分类，按照村庄类型分别对现状及规划的三大设施情况进行梳理，并提出工作推进建议。

5. 密云区首云及威克矿区再利用规划研究

位于京承铁路巨各庄站北侧，涵盖首云矿山与威克矿山两处停产铁矿，总面积约 9069 亩。梳理首云及威克矿区发展历程，分析现状资源环境特征，归纳总结目前面临的困境及问题。衔接各层级上位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结合最新政策及趋势，着眼区域格局及地缘关系，明确工作方向及研究重点，研判自身发展使命。在结合自身资源，顺应政策趋势，落实上位要求，吸纳案例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目标定位并构建产品体系，突出核心吸引物并强化各产品之间的联动关系。建立产品体系与场地基底之间的匹配关系，形成焦点突出，功能明确，动线串联的空间结构，引导后续规划编制及项目落位。

6. 密云休闲美食和旅游度假发展带规划研究

梳理发展带上以云蒙山为代表的景区景点资源、以渔街为代表的地域特色美食资源、以风林宿为代表的高端民宿度假资源，总结区域旅游发展问题及困境，并在政策分析、市场研究、案例借鉴及使命研判的基础上，明确发展带总体定位及发展目标，有针对性的提出提质升级发展策略。

7. 密云京承文化旅游发展带规划研究

在文旅融合发展背景下研究国内外知名旅游公路成功要素，详细盘点京承高速一线八镇的旅游资源，研判发展潜力，明确发展带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及空间发展框架，深化细化沿线各功能板块主导功能及主题特色，助力京承百里

山水文化旅游带在京郊各区县旅游公路中脱颖而出。

(三) 工作进度：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直至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采购标的为专项课题研究，以各专题具体需求为依据编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成果应符合符合密云区政府、区规自分局的相关要求，形成专题研究成果报告，包括成果报告、附图（纸质版2套，电子版为JPG格式及word格式）。

2、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后提交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圆整元整（小写：¥1,318,200.00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且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壹佰圆整】（小写：¥659,100.00 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壹佰圆整】（小写：¥659,1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7 层 25 号

邮政编码：100144

联系电话：010-536717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91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

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廉祥龙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谭慧娇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7 层 25 号	邮政 编码	100144	
	电话	010-5367170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	11170101040009151			